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主管座談會議備忘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:10

二、地點：第四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曾校長憲政

紀錄：林靜明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報告事項（無）

六、臨時報告（無）

七、提案事項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擬增修本校導師實施要點，請 裁示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人資處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校教師擔任導師實施要點、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(P. 3-5)。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條文第八條第(四)款內容修改為：人資處教育學程(不含在職專班)導師費每學期發給一學分導師費，不受第(一)款每月伍仟元之限制。

二、請學務處作文字修正後，提行政會議討論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提案一：配合修訂本校「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辦法」之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98 年 12 月 7 日台總(一)字第 0980213108 號函辦理，有關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場地設備提供使用、管理要點、辦法或收費標準表等、有使用「借用」文字，應配合修正為「提供使用」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二(P. 6-7)，本校館舍活動場地外借收費辦法如附件三(P. 8-9)。

三、增列本校開放提供使用之場地及收費標準（詳如下表）。

場地名稱	容量 (人)	場地管理 單位	收費標準 (元/次)		
			第一級	第二級	備註
體健大樓籃球場	/	體育室	10,000	6,000	
體健大樓視聽教室	145	體育系	6,000	4,000	
音樂館琴房	/	音樂系	200	100	(每小時)
合奏、奧福教室	30	音樂系	4,000	2,000	
肢體韻律教室	20	音樂系	2,000	1,000	

決議：

一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(二)款修改為「第二級：適用政府機關及各級公立學校等舉辦之活動」。

二、修正條文第四條第(四)款「委辦經費之活動」是否以第二級收費，請總務處會後研商修正。

三、修正條文第八條管理費提撥分配比例修改如下：各項場地收入提撥 30% 為管理費，其分配比例為場地管理單位 50%，總務處 30%，會計室 20%。

四、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體育系遷移體健大樓有關空間調整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體育系空間調整對照表如附件四(P.10)、各系所使用空間面積表如附件五(P.11)。
- 二、請討論釋出空間及接管單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體育系釋出之空間接管單位如下：
 1. 體育館空間由體育室接管規劃，並由總務處協助之。
 2. 學生活動中心空間由學務處接管規劃使用。
 3. 原體育館及學生活動中心舞蹈教室、體操教室仍保留供本校舞蹈等課程使用。
- 二、體育系遷移體健大樓新空間，為使空間有效利用，請體育系研商調整以下空間：
 1. 實驗室 312、313、410 重新分配，以容納各項實驗儀器放置。
 2. 規劃可容納 40 人以上之教室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案由：有關體育健康教學大樓地下一樓至二樓設施營運移轉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(略)

※若需本案詳細資料請洽秘書室。

八、臨時提案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
案由：有關教育部補助本校辦理「2009 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」經費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辦理「2009 年臺灣教育學術研討會」，教育部核定計畫經費 2,156,570 元，並部分補助 95 萬元，補助比率為 44%，學校自籌比率為 56% 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研討會辦理完成後，補助經費動支共計 587,712 元，依規定學校自籌款需按比率提撥 747,997 元，請會計室協助處理。

決議：請會計室協助處理。

國立新竹教育大學
National Hsinchu University of Education